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44号《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35,289,655股增加至780,422,39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80,422,398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2021年7月10日及2021年8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5,289,655(人民币元)	780,422,398(人民币元)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68372K

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注册资本:780,422,398(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自1990年03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预混剂(金霉素预混剂(2条)、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预混剂)、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饲料原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7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路先生通知,获悉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路	否	1,780,000	10.84	0.73	否	否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1,000,000	6.09	0.41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5	0.21	否	否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4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80,000	19.98	1.3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路	16,419,401	6.73	7,900,000	11,180,000	68.09	4.58	7,533,318	67.38	3,965,843	75.69
贵博投资	4,970,800	2.0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1,390,201	8.77	7,900,000	11,180,000	52.27	4.58	7,533,318	67.38	3,965,843	38.84

注:孙路所持限售股为离任董事按规定限售及重组发行限售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孙路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获悉海亮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相应海亮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构成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换股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8.924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9海亮E1",债券代码"117133",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5月28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1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9海亮E2",债券代码"117135",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海亮E1"于2019年10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0月28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海亮E2"于2019年11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1月28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 已完成换股28,331,841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837,871,949 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4.37%减少至42.84%, 变动比例为1.5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 已完成换股18,285,544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819,586,405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2.84%减少至41.67%, 变动比例为1.1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 完成换股26,283,613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793,302,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1.67%减少至40.33%,变动比例为1.34%。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6,283,613	1.34
合 计	26,283,613	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34,409,490	37.34	708,125,877	36.00
冯海良	59,840,466	3.04	59,840,466	3.04
冯檐铭	13,000,000	0.66	13,000,000	0.66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3	12,336,449	0.63
合计持有股份	819,586,405	41.67	793,302,792	4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781,708	38.53	731,498,095	37.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697	3.14	61,804,697	3.1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5月27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966,839,051股;截至2021年8月26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966,849,140股。 因此,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966,839,051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2021年8月26日收盘公司总股本1,966,849,140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向好发展。作为铜加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谋取良好的收益和回报;通过持续加码研发、提升工艺和改进设备,稳步实施"智能制造"战略,不断增强成本优势及盈利能力,为行业发展升级贡献力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海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海亮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8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三一众志二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思智兴(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若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三一众志二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近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三一众志二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EGQGX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3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正)

成立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4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提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加速资金回笼,2021年2月5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聚湘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合称 "甲方") 与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或"乙方")签订了《关于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虹置业")100%股权转让给恒康数控,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6.8182亿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7月,恒康数控为尽快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融资银行")申请办理3.4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并购费用。根据融资银行要求,用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湘虹置业持有的物业对该笔并购贷款进行了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抵押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7日,湘虹置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期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共计6亿元,剩余0.8182亿元已支付至以甲方名义开设由甲方和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至此,公司不再持有湘虹置业股权,亦不再承担本次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相关担保责任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经事后核查,由于公司部分股东在会议当天进行网络投票后,又参与现场投票,导致公司出现重复计票的现象,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内容一

二、会议出席情况

更正前:

1、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22人,代表公司股份77,149,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9人, 代表公司股份37,543,43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 代表公司股份39,605,81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024%。

更正后:

1、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86人,代表公司股份77,071,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1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9人,剔除已进行网络投票的36人,实际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为43人, 代表公司股份37,465,23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1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 代表公司股份39,605,81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024%。

更正内容二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更正前:

1、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77%;反对42,055,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91%;反对26,755,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5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2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46%;反对42,027,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7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78%;反对26,727,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60,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87%;反对35,08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76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628%;反对14,6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3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55,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13%;反对35,09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7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90%;反对14,6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5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2,1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46%;反对35,10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74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79%;反对14,7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更正后:

1、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5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84%;反对42,020,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28%;反对26,720,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54%;反对 41,99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28%;反对26,720,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25,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79%;反对 35,04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25,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990%;反对 14,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19,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05%;反对 35,0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1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52%;反对 14,6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38%;反对 35,06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06,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540%;反对 14,6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披露《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6)。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议案一、二;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高科")和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实业")关于刘宜云、张海清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正处于诉讼审理阶段,根据2020年11月27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 (2020) 赣0281民初2900号、3176号民事裁定书,禁止被申请人刘宜云、张海清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章程》以及有损申请人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公章、财务章等公司证照的行为。2021年1月7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要求公司"不能接受任何人,任何单位将盖有上述两公司公章的文件"。电化高科、世龙实业通过网络进行股东大会投票的行为,与使用公章投票的效果一致,属于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 该次行为违反了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0) 赣0281民初3176号、(2020)赣0281民初2900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内容。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就电化高科、大龙实业诉讼争议票数108,515,000票均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

受疫情影响,为响应乐平市相关主管部门指导意见,进一步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因本次股东大会到场的股东等相关人员数量较多,公司根据人员情况临时调整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由原会议通知中"公司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调整为"公司科创大楼二楼会议室"。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公司科创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道龙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86人,代表公司股份77,071,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1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9人,剔除已进行网络投票的36人,实际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为43人, 代表公司股份37,465,23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1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 代表公司股份39,605,81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024%。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

经公司确认,在征集时间内,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62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6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5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84%;反对42,020,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28%;反对26,720,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54%;反对 41,99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17%;反对 26,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25,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79%;反对 35,04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25,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990%;反对 14,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19,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05%;反对 35,0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1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52%;反对 14,6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38%;反对 35,06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06,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540%;反对 14,6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万世洋、程辉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会6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98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董事会审议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8月27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0万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40元/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